

# 金管局「走出去」又跨前一步

# 阿聯酋央行加入CMU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走出去」又前進一步！當地時間2月11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央行）與金管局在阿布扎比舉行第三次會議，由阿聯酋央行行長H.E. Khaled Mohamed Balam和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共同主持。此次會議是雙方持續努力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合作與互聯互通的一部分，體現雙方制度合作的深度及共同的監管願景。繼第二次會議期間簽署諒解備忘錄，確立債務資本市場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互聯互通後，阿聯酋央行正式加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即阿聯酋央行正式成為CMU的會員。



金管局與阿聯酋央行簽署並交換CMU合作文件，以進一步加強跨境債務資本市場合作。金管局圖片

## CMU會員總數已達212家

協助金管局執行CMU營運及業務發展工作的迅清結算，是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成立於2024年10月。迅清結算行政總裁陳達強表示：「我們誠摯歡迎阿聯酋央行成為CMU最新會員。CMU匯聚全球95%的新發人民幣點心債，充分彰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結合債券通「北向通」機制，CMU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廣泛多元的渠道，投資各類與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的產品。」

他又表示：「我們期待與阿聯酋央行和其他阿聯酋投資者緊密合作，共同把握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的龐大投資機遇。引進資金渠道僅屬第一步，我們

將持續與阿聯酋央行探討雙向資金流動，協助CMU會員投資中東地區的資本市場產品，包括伊斯蘭債券。」

目前，CMU會員總數已達212家。截至2025年底，CMU債券託管總額約達5.2萬億港元等值。迅清結算推動高效及創新，為香港市場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卓越的證券託管、結算、資產服務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同時促進中國內地與國際資本市場的跨境投資。

## 馬鴻嘉任港交所中東地區首席代表

另外，港交所（388）日前委任馬鴻嘉（Jalal Al-marhoon）為董事總經理及中東地區首席代表，將常

駐港交所新開設的利雅得辦事處。

馬鴻嘉在此新設職位上將負責領導港交所所在沙特阿拉伯及整個中東地區業務拓展，推動港交所成為中東地區發行人首選上市地，並負責發展集團與中東地區主要投資者和持份者關係。

港交所行政總裁陳翊庭表示，隨中東地區在全球資本流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角色，加強在中東地區布局已成為一項重要工作。馬鴻嘉在海灣地區擁有20多年金融市場經驗，將成為港交所發展中東業務的主要成員。

馬鴻嘉曾在利雅得、阿布扎比、迪拜和阿姆斯特丹工作，加入港交所前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及沙特阿拉伯戰略企業客戶主管。

# 長和正與巴拿馬磋商 警第三方勿串通不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長和（001）昨晚宣布，一旦巴拿馬最高法院裁決終止巴拿馬港口公司在當地的特許經營權，旗下兩個貨櫃碼頭將無法繼續運作。長和已通知馬士基（A.P. Moller-Maersk A/S），在未經長和同意下，由APM Terminals（APMT）接管以上兩個貨櫃碼頭的營運，將對長和、和記港口及巴拿馬港口公司造成損害，並引發對APMT的法律行動。

長和告誡第三方切勿就有關貨櫃碼頭營運，串通參與任何不合法的行動。集團將繼續諮詢法律顧問，研究所有可行途徑，包括對巴拿馬及其代理人，以及與其串通的第三方，進一步訴諸國內及國際法律程序。

長和已根據投資保護條約，就爭議事項通知巴拿馬，以保障長和權益，並邀請巴拿馬進行磋商，但對方至今仍未就港口營運提供任何保證或清晰說明，並持續迫使強制停止或接管巴拿馬港口公司營運的行動。

巴拿馬港口公司由長和間接持有，營運巴爾博亞港、克里斯托瓦爾港的貨櫃碼頭。集團強調，兩個貨櫃碼頭能否持續營運，完全取決於巴拿馬最高法院和巴拿馬政府的行動。集團重申有關裁決不合法，而且裁決仍未正式發布或生效，巴拿馬政府已採取行動，意圖迫使巴拿馬港口公司退出營運，並強制接管港口，但從未清晰交代營運計劃。

儘管事態發展如此，長和一如既往繼續全力確保巴拿馬港口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參與營運的員工，避免干擾港口運作，維護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維持巴拿馬運河的船舶及貨物流通，惟須先得巴拿馬最高法院和巴拿馬政府的允許。

# 李嘉誠蟬聯香港首富 身家增至451億美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美國財經雜誌福布斯（Forbes）最新發布香港富豪榜，毫無懸念李嘉誠又蟬聯香港首富。

## 港50大富豪淨資產升至3660億美元

據福布斯報道，去年香港股市表現躍居亞洲前列，標誌性恒生指數飆升近30%，這得益於大量首次公開募股（IPO）湧現及房地產市場緩慢復蘇。受此帶動，香港50大富豪的總淨資產從去年的3010億美元攀升至3660億美元，財富增長了21.5%，創歷史新高。

共有36位榜單成員財富增長，包括商界巨擘李嘉誠。他以78億美元的財富增幅（今年最大增幅）將身家推升至451億美元，繼續穩坐香港首富寶座，其旗下和記黃埔控股股價較去年上漲逾60%。

地產巨頭恒基兆業（012）的聯席主席李家傑及李家誠兄弟，首次躋身榜單第二位。他們與家族共享的349億美元淨資產，源自去年3月以97歲高齡辭世的父親李兆基。隨著恒基兆業積極推進新項目——例如耗資81億美元的「中環坊」辦公零售綜合體——其股價已上漲逾40%。

地產珠寶大亨鄭家純盡管旗下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017）深陷債務危機，仍穩居富豪榜第三位。該公司近期證實控股股東可能出售部分股權。其與家族共享的財富增長66億美元至261億美元，主要得益於周大福珠寶集團股價因金價飆升而近乎翻倍。

今年新晉榜單的蘇門-鮑（Sohmen-Pao）家族，是去年10月以86歲高齡辭世的航運大亨赫爾穆特·蘇門（Helmut Sohmen）的繼承人，以57億美元財富首度上榜。

# 金管局今年聚焦規管私募信貸產品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隨著私募信貸（Private Credit）及數字資產產品近年興起，金管局昨表示，今年將聚焦加強銀行業銷售上述產品的規管。至於信貸風險管理方面，金管局指，將成今年的重點工作首位。

其中，在私募信貸產品銷售方面，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表示，私募信貸產品在全球不同地方皆高速增長，但同時呈現流動性低、透明度低以及難以估值的情況。

金管局引述數據稱，雖然去年由零售銀行銷售的私募信貸產品只有2億至3億元，涉及約100名客戶；但透過私人銀行銷售的金額約有300億元，涉及4000多名客戶，累計在私人銀行持有的私募信貸產品約值1000億元。

因此，區毓麟指，要為銷售私募信貸產品作出前瞻性規管，包括檢視是否需要為銀行銷售私募信貸

產品時，推出額外措施，藉以保障投資者，若決定推行，將諮詢銀行業意見。

## 本地商業地產質素仍具挑戰

另外，香港銀行信貸質素方面，金管局數字顯示，雖然與內地相關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4年的2.37%降至2025年的1.94%，但整體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2024年的1.96%升至2025年的2.01%。

對此，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稱，香港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壓力，已由早年來內內地民企換成至近期的香港本地商業地產。他透露，目前銀行業整體未償還貸款總額當中，14%來自香港本地商業地產，仍具一定挑戰。

在當前減息周期下，阮國恒又表示，將聚焦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包括銀行信貸複檢安排、如何判斷有問題賬戶以及銀行營運模式等方面。

## 香港銀行業營運指標

項目	2025年	2024年
整體貸款增長	+2.3%	-2.8%
整體銀行存款	+11.8%	+7.1%
銀行稅前營運盈利	+7.3%	+8.4%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2.01%	1.96%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14%	0.11%

資料來源：金管局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 萬順船務有限公司2026年集拼散貨裝卸服務招標公告

萬順船務有限公司誠邀專業集拼散貨裝卸供應商參與集拼散貨裝卸服務招標項目。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使用Bar槍系統操作裝卸業務、聯合調度度工按船期裝櫃配載，貨物的加工增值服務，倉庫內部安全生產、環境衛生管理，每週使用Bar槍按電腦系統自動生成的盤點資料進行盤點並對報告異常覆核等，項目預計於2026年4月啓動。

地點：天水圍康園路DD122

投標方法：有意者敬請聯絡 zhujin@sinoctrans.com 諮詢具體招標內容，郵件需附公司BR副本。

截標時間：2026年2月23日 17:00

備註：  
1. 投標一經採納，承辦商不能拒絕履行報價單內任何規定；  
2. 本公司有權與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BLEND & GRIND

現特通告：RAVINDRAN MENON, Raghavan Menon 其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0號地下G0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0號地下G02號舖 BLEND & GRIND 的酒牌轉讓給 LAMA Bidhya 其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0號地下G02號舖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署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2月13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LEND & GRIN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RAVINDRAN MENON, Raghavan Menon of Shop No. G02, G/F, 20 Catchick Street, Kennedy Tow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LEND & GRIND situated at Shop No. G02, G/F, 20 Catchick Street, Kennedy Town, H.K. to LAMA Bidhya of Shop No. G02, G/F, 20 Catchick Street, Kennedy Town,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 February 2026

### HCCW 9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95宗  
有關雅賢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2日，由謝權樂其地址為九龍藍田藍田邨藍田樓第2座8樓8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759-1/25/HWL/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 HCCW 2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21宗  
有關易乘轉車服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9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檔案編號：AL/D:260015:106: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2月13日

### HCCW 754/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754宗  
有關雅悅投資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375-6/25/HWL/KYA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25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泰威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9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檔案編號：AL/D:260015:106: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2月13日

### 《公司條例》(第622章)

冬青(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 冬青(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美金13,953,325.15元，已發行的1,395,332,515普通股將會相應被註銷；  
3. 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查閱；及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6年2月2日後的5個星期內，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冬青(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客戶取回拍賣品通告

茲通告上述於，茲特此公告，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進入清盤程序，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下稱“臨時清盤人”)。

若閣下為本公司客戶，並仍有委託寄售/存放於本公司之拍賣物品，請於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5:30，致電+852 2992 2223與臨時清盤人聯繫，以便領取物品及地址取回物品。取件時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須繳付相關處理及倉儲費用。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廣商會大廈10樓

若閣下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認領並取回上述拍賣物品，臨時清盤人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指示，處置任何未被領取物品，恕不另行通知。

若閣下並無任何物品委託寄售/存放於本公司，但認為對本公司擁有債權，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公司(管理)規則》(第324章)，按指定格式連同證明文件向破產處遞交債權證明表。

日期：2026年2月13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69號 東美中心1405-1406室

###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LAW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Medybloom Limited 華熙美得安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5054947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 February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1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Pursuant to the Special Resolutio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o be reduced by HKD21,002,825.70.
-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s 215 and 2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3 February 2026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3<sup>th</sup> day of February 2026

Medybloom Limited 華熙美得安股份有限公司